

《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專案技能檢定辦法總說明（100.08.08 訂定）》

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稱本法)業於一十年二月一日公布施行,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公用天然氣事業已聘僱之安全技術員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已聘僱之專任技術人員,得經中央技能檢定主管機關專案技能檢定,取得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資格;同條第三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技能檢定主管機關訂定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專案技能檢定之辦法。為落實上開條文規定,爰訂定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專案技能檢定辦法,共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中央技能檢定主管機關。(第二條)
- 二、專案辦理技能檢定適用之職類、級別。(第三條)
- 三、專案辦理技能檢定之參加資格。(第四條)
- 四、專案辦理技能檢定辦理次數及年限。(第五條)